

#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庵东镇元祥村3幢一层厂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明 姚林 冯伟伟 张强  
汪维达

全体监事签名：

吴军 王 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明 姚林 汪维达  
冯伟伟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六、 有关声明 .....	- 13 -
七、 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宁波协源、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华昱合伙、合伙企业	指	宁波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宁波协源
证券代码	838458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层 96 电子器件制造 C3969
主营业务	照明配件、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9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150,000
发行价格（元）	4.5
募集资金（元）	10,035,000
募集现金（元）	10,03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3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35,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审议，由于非关联董事及监事均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

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炜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75,000	3,487,500	现金
2	张春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6,250	523,125	现金
3	谈万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8,750	174,375	现金
4	华昱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300,000	5,850,000	现金
合计	-	-	-	-	2,230,000	10,035,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冯炜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炜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华联电子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宁波协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 (2) 张春来

张春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谈万华

谈万华，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宁波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255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5NQC�40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园
注册资本	5,85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3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投资者。其中,3名在册股东分别为冯炜炜、张春来、谈万华;1名新增投资者为宁波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新增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适当性的要求。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宁波协源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5、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认购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2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35,000元,实际发行股票2,2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冯炜炜	775,000	581,250	581,250	0

2	张春来	116,250	0	0	0
3	谈万华	38,750	29,063	29,063	0
4	华昱合伙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
	合计	2,230,000	1,910,313	1,910,31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账号：20100033094567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股东。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炜炜	20,999,952	81.02%	17,280,000
2	张春来	3,240,000	12.50%	0
3	谈万华	1,080,000	4.17%	810,000
4	张亚琴	599,084	2.31%	0
5	应园	288	0.00%	0
6	杨斌	244	0.00%	0
7	莫总粮	188	0.00%	0
8	沈性维	100	0.00%	0
9	郭应标	100	0.00%	0
10	曹义海	44	0.00%	0
合计		25,920,000	100.00%	18,09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炜炜	21,774,952	77.35%	17,861,250
2	张春来	3,356,250	11.92%	0
3	华昱合伙	1,300,000	4.62%	1,300,000
4	谈万华	1,118,750	3.97%	839,063
5	张亚琴	599,084	2.13%	0
6	应园	288	0.00%	0
7	杨斌	244	0.00%	0
8	莫总粮	188	0.00%	0
9	沈性维	100	0.00%	0
10	郭应标	100	0.00%	0
11	曹义海	44	0.00%	0
合计		28,150,000	100.00%	20,000,313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20,240	14.35%	3,913,990	13.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1.04%	279,687	0.99%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3,839,760	14.81%	3,956,010	14.05%
	合计	7,830,000	30.21%	8,149,687	28.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80,000	66.67%	17,861,250	63.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3.13%	839,063	2.98%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	0.00%	1,300,000	4.62%
	合计	18,090,000	69.79%	20,000,313	71.05%
总股本	25,920,000	100.00%	28,15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0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0,035,000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

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配件、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冯炜炜直接持有公司 20,999,952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冯炜炜、应园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1,000,240 股股份，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81.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冯炜炜、应园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075,240 股股份，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81.97%，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 (2) 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冯炜炜直接持股比例为 81.02%；发行后冯炜炜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77.35%，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炜炜	董事长、董事	20,999,952	81.02%	21,774,952	77.35%
2	许维达	董事	0	0.00%	0	0.00%
3	谈万华	董事	1,080,000	4.17%	1,118,750	3.97%
4	应园	总经理、董事	288	0.00%	288	0.00%
5	张敏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董事				
6	周培容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0.00%	0	0.00%
7	黄一鸣	监事	0	0.00%	0	0.00%
8	夏凯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许丹亚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马祝娜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22,080,240	85.19%	22,893,990	81.3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71	2.85
资产负债率	31.78%	24.13%	21.7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4)。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说明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说明，修订后的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2月27日、3月7日、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形式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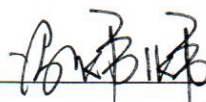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炜炜

  
应园

控股股东签名：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3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